

##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于会议召开7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骆建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、会议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骆建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，提请全体董事选举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会议以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1、会议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骆建明提名，董事会拟提前续聘徐瑞银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，提请全体董事选举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会议以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#### 1、会议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徐瑞银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段贵平、伍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，提请全体董事选举。

#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会议以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**

#### 1、会议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徐瑞银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陈督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，提请全体董事选举。

#### 2、表决结果：

会议以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1、会议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徐瑞银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陈督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，提请全体董事选举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会议以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7 日